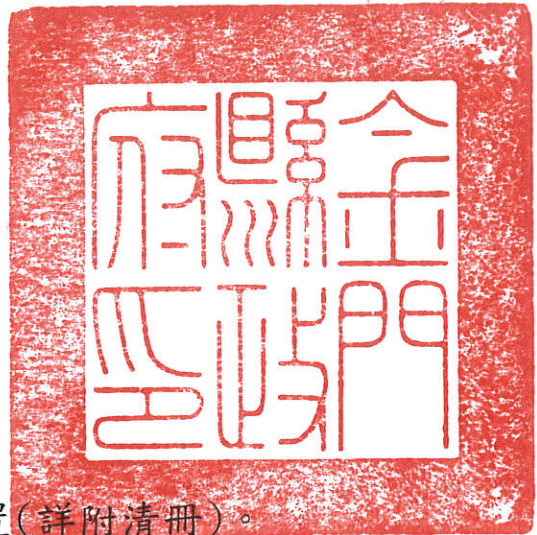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9003555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移置(詳附清冊)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棄車輛停放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，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縣長楊鎮浯

廢棄車輛清冊
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其他			
數量	1	8	1			
編號	廠牌	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	
1			汽車 suzuki	藍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9.5.11
2			廢棄物	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9.5.11
3 BLM-582			機車	黑白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9.5.11
PZY-076 385-ECK			機車	銀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9.5.11
208-NXS AAP-0139			機車	白銀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9.5.11
786-QCB 197-JXU			機車	白黑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9.5.11